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4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雾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彬（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郭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1 号北纬国际中心 B 座 22 楼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1 号北纬国际中心 B 座 22 楼	
传真	025-83681099	025-83681099	
电话	025-84599131	025-84599131	
电子信箱	songbin@sw-es.cn	dongguojing@sw-e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主营业务为钢铁、有色行业节能环保工程咨询、设计和总承包业务。

2. 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主要业务模式有EPC总承包业务模式、设计及技术咨询模式以及设备销售模式三类。

公司EPC业务模式与传统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类似。按照工程步骤的时间顺序可将项目生命周期分为前期规划、可研及工程方案设计阶段（E）、设备采购阶段（P）、工程施工及安装阶段（C）以及对节能工程的运营维护阶段。

节能环保工程总承包业务一般包括以下服务内容：项目的基础设计、详细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对建设单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公司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

造价等全面负责，最后将工程整体移交给业主。

(2) 设计及技术咨询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拥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可进行工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报告（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3) 设备销售模式

设备销售业务是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之一。主要模式及流程为：初步设计完成后，向客户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清单及报价。经商务谈判，双方对设备价格及交货方式达成一致，签订设备供货合同。按合同约定交货后，合同义务完成。

报告期公司新增“设备销售”业务指的是公司向印尼大河提供的红土镍矿冶炼项目所需的设备。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的设备销售采用FOB方式交付。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供给侧改革及环保压力推动钢铁、有色行业逾千亿节能改造需求释放。由于钢铁、有色行业产能过剩、环保督查导致环保压力骤增，整体行业升级的需求迫切；加之节能环保产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公司所涉业务领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当前钢铁、有色行业大宗固废实际处理、节能改造情况及各细分行业“十三五”规划，估算市场空间逾超千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316,788,163.72	865,350,743.82	52.17%	654,870,4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88,466.78	333,302,247.63	4.44%	171,390,76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229,342.30	326,965,435.67	4.36%	157,347,95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42,765.89	-104,009,678.00	-284.72%	460,259,53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5	-26.6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5	-26.67%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2%	62.66%	-24.24%	63.7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2,883,415,154.99	1,207,193,072.47	138.85%	810,568,1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0,127,524.01	732,039,057.23	47.55%	348,605,930.0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0,425,883.42	333,455,355.82	387,407,456.79	445,499,46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39,837.71	134,587,038.09	97,251,762.58	43,109,8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18,145.09	134,553,521.05	96,417,891.78	36,139,78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35,265.65	19,267,345.04	-529,981,943.61	-210,163,432.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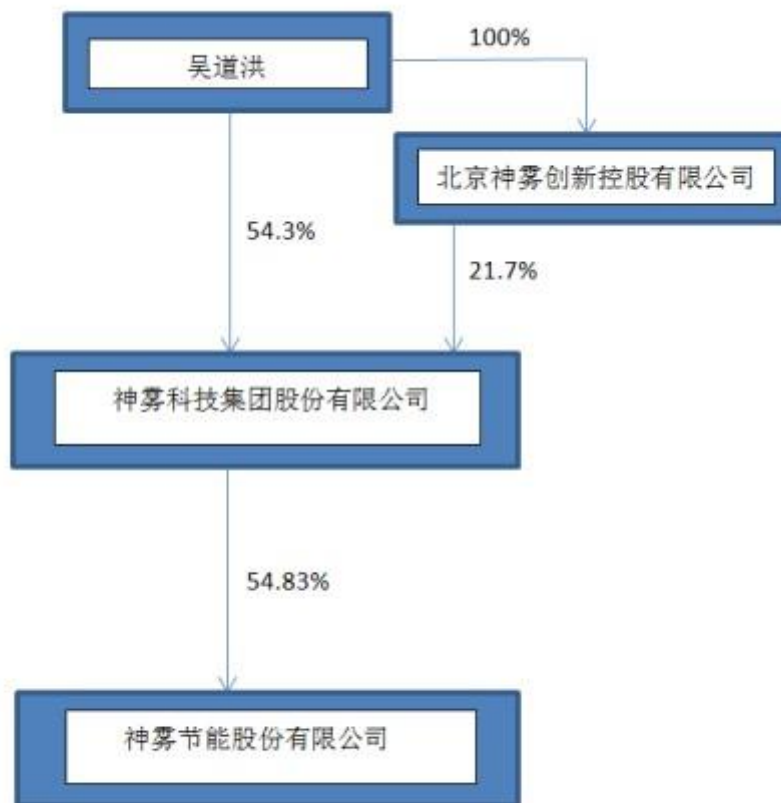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6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3%	349,410,462	349,410,462	质押	288,220,000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4.83%	30,802,254	0	质押	29,757,374	
曹雅群	境内自然人	3.91%	24,941,385	0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7,403,598	0	质押	17,403,598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73%	11,036,07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5,814,76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5,430,536	0			
#陈文	境外自然人	0.75%	4,763,117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4,130,45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属于一致行动,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763,117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在明确公司定位、目标与规划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业务模式，夯实项目基础。依据公司战略和对江苏院的整体规划，在保留江苏院自身传统项目的同时，积极响应公司技术创新、拓展节能环保事业的转型要求，精研新技术，深耕新市场，开发新项目，努力走好上市元年发展的第一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始终围绕工业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并据此为目标，加快推动工业产业节能增效、转型升级，力争为治理大气雾霾，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新的贡献。与此同时，上市以来，江苏院高度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围绕目标，积极开发和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方案和项目，努力成为行业领先的资源综合利用和工业节能环保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不仅如此，江苏院还牢牢把握钢铁、有

色主业，坚持科技创新，引进高端人才，探索资本市场创新发展模式，打造核心竞争力，持续不断地向着“神雾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战略转型的目标迈进。

1、聚焦主营业务，优化业务布局

通过技术营销、行业推广和资本运作等模式进一步引导、开拓钢铁、有色市场，全面推广核心技术业务，立足蒙晋陕甘，深耕鲁桂赣，谋划津京冀，进军环渤海、布局中西部为区域拓展战略。在国内市场主要推广各类渣处理技术，尤以铅锌渣、铜渣、镍渣和赤泥为主。业务模式主要以EPC总承包为主。在海外、港口、资源丰富地区，主要推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主要以红土镍矿、钒钛磁铁矿、铬铁矿为主，逐步开展投资运营业务。

2、坚持创新驱动，促进成果转化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江苏院持续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提高研发水平和核心技术科技含量。在对已经投产的核心技术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总结和梳理的同时，大力宣传科研并付诸于实践，重视成果转化，在项目落地的过程中，进一步探索研发成果。

3、狠抓市场拓展，核心业务快速发展

2017年共拜访客户次数700余次，与各大企业均保持了长期稳定友好关系，并邀请业主及各级政府领导前来我公司指导考察等共计80余次，包括钢铁龙头企业沙钢集团、日照钢铁，有色行业龙头企业山东祥光，白银有色，铜陵有色，山东魏桥，山东铝业等多家行业知名企业。同时，加强对各大板块上游企业进行完整的摸底调查，调研对象的总产能要求达到覆盖整体行业产能90%以上，尤其对国有企业及大型民企产能、投产情况以及相关重大生产事件等进行长期连续跟踪调查；其次大宗工业商品的价格进行实时的监测，加强对市场行情趋势的关注；尤其增加对转底炉产品类型即下游市场行情进行综合分析，包括市场规模、产品价格、区域产量以及下游相关需求企业基本情况等全方面的调查整理。并形成大宗工业商品价格周报，市场行情分析及预测月报以及各版块产业链跟踪调研分析报告，频率不低于半年一次。另一方面，调研工作还对针对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板块所涉及的地方性政府政策进行汇总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山东尼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红土镍矿处理项目和80万吨铬矿处理项目项目、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年高端合金新材料项目，中标冷水江市泰和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炼钢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冷水江市泰和金属有限公司60万吨高端新材料深加工项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48,612.88元	-77,960.33元	4,150.00元	82,110.33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公司新设二级子公司内蒙古永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华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神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